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6]A132 号），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212,669.41 元，2025 年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88,236,738.8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883,953.2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27,488,395.33 元，2025 年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3,954,045.1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3,954,045.10 元。

3、鉴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现有

总股本 659,686,77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8,953,016.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5 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8,953,016.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8.98%。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保持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8,953,016.40	131,937,355.20	197,906,032.80
回购注销总额	0	150,485,935.60	100,991,87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12,669.41	262,022,499.29	307,624,831.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88,236,738.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63,954,045.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28,796,40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251,477,81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26,953,33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80,274,218.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6]A132 号）；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